

高职院校法学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探析

◆姚樊樊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 重庆 409000)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教育事业的不断改革,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人们对法学类课程教学也越来越关注。因此,赋予高职院校教师新的任务,就是提高学生的课程参与度,指导他们找到正确的人生方向,并在自己的成长过程中不断获得进步。高职院校法律教师要担负教育学生的职责,要求与法学类课程的发展与时俱进,不断改革法学类课程以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

【关键词】高职院校;法律课程教学;模式改革

近年来,教育改革的深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课堂教学质量与效率。在高职院校法律课程教学中,因其学科特点较为单一且枯燥,且多数教师依旧运用传统课堂教学模式,这不仅降低了学生学习积极性,同时也不利于学生今后的发展。而在信息技术普及的当下,创新课堂模式既具有新颖的技术手段,也能够体现出学生课堂主体性,有效激发学生兴趣。基于此,将创新的课堂教学模式应用在高职业院校法律课程教学中,对其教学改革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此,高职院校教师应及时转变教学理念,运用新型的课堂教学模式进行教学,为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其综合素养的提升奠定良好基础。

一、高职院校法学类课程教学改革的必要性

(一)法学教育职业化趋向的实际需求

考虑到高职院校法律教育的性质,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目的是培养应用型的专业技术人员。因此,高职院校法律课程教育的改革必须与社会人才应用的培养目标相一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纲要》明确指出,要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发展以职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发展实用技能,就要明确职业教育改革方向。同时应该指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有很大的区别,是两种不同的教育形式,这对职业教育的发展具有历史意义。与此同时,社会变革也正在加快,人们的思维也在不断更新,技术人员的认可度在不断提高。此外,有关部门应该通过各种渠道增加对执法人员的需求。总之,高职院校法律课程的持续改革,是提高市场适应性和专业化的重要动力。

二、高职院校法学专业教学课程体系存在的问题

(一)重视理论教学,轻视实践教学

在传统法学教学的过程中,一些教师难以协调理论课和实践课。在进行教学的同时,各高职院校开发了各种实践课程,但实践课程中仍存在问题,会更注重学生理论的推广,而不太注重实践。在以前的法学院模式框架内,司

法实践的教学方面都没有得到重视。而法学院一般提供有才华的法律人才,个别院校的法学院由于缺乏社会实践,使得学生群体枯燥乏味。这表明一些高职院校的法律系既没有必要的司法培训,也不缺乏专业能力。长期缺乏实习机会可能导致许多毕业生证明司法不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教学定位不清

在法律和理论练习课中,实践练习的定位不明确,以至于实践练习与给定的练习有很大的不同。理论教学的减少,课堂教学的减少,课堂知识的减少,理论和实践介绍的集中,都是通过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来进行的。在改进措施的框架内,教授理论和实践知识,难度较大。这需要充分获得法律知识和应用;废除非任意性教育,通过提供实践入门、获取和理解知识、系统和技能,为联合管理教育提供坚实的实践基础。深化和实施教科书、巩固知识和发展学生培训和职业道德、更好地遵守自身法律教育的基本要求、完善课程和设置课程以及更好地满足实践指南中新课程的基本要求的最佳做法。在兼顾理论与实践、明确教学目标的同时,使学生毕业后能够成为合格的人才。在法律实践的框架内,学生必须具备法律分析和总结的全部能力,以便更好地满足设置课程的要求。

三、法学实践教学现状与改革策略

(一)创新教学方式

高职院校传统的法律课程教学模式,使学生学习兴趣逐渐降低,因此,高职院校教师应及时运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方式。首先,教师可在开展教学前,通过信息技术,将课程的重难点资源进行整理,并在课前通过微信或QQ等社交软件平台将其发布在班级群中,使学生能够在课前进行有效预习。其次,教师还可以在课前,通过多媒体技术,以学生较为喜爱的短视频形式设置专业相关的问题,让学生积极探讨,不断拓展学生知识面,归还学生课堂主体性。以《法学基础与宪法》一课为例,高职院校教师

在教学开展之前,可先为学生留下预习任务,并运用微课短视频形式提出“法学的含义是什么?”“法律关系的特征有哪些?”以及“法律规范的种类”等问题,组织学生在课前进行分组探讨。在学生探讨过程中不仅能够培养其“法律至上”的信念,为今后学习专业课程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也能够使学生语言表达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最后,教师也可将当下实时热点与教学内容相结合,通过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学习,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有效开拓学生思维能力。

(二)重视课程体系的构建

法学类课程教学的概念涉及许多方面,要特别重视加强法律课程体系的完善,从目标、要求、课程安排、内容和形式等方面提出创新思路。在选择课程内容时,应选择与学生实际生活相关的内容,了解最基本的法律知识是形成法律思维的前提。因此,学生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结合所学知识,更好地理解并遵守法律。对于法学类专业的学生来说,需要掌握的法律知识相对较多,但应用在实际中相对较少;他们在课堂上只进行理论知识的学习,这对他们来说很枯燥,很难激起他们的学习兴趣,许多学生只是为了考试而学习法律。因此,在学习实践中,我们可以根据不同学生的需求,选择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和场景,促进学生在实践中发展,为学生讲解劳动合同、校园贷和其他违法行为,使学生对法律感兴趣并可以终身受益,让学生意识到法律知识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在了解和学习知识的过程中,可以逐渐形成法律意识。同时,除了基本的法律知识,学生还可以对自己的权利进行维护,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让学生了解法律学习的好处。

(三)课堂以学生为主体

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但法律教育在当前还不能适应社会发展和国家的需要,唯有利用现代教育理论加以优化改革才能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以适应国家的需要。我国高职院校教育正在不断进行教学改革,并逐渐提高了对学生在课程上主体作用的关注度。不过,由于在法律实践课程上教学方法没有发生转变,且未对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加以提升。因此,在未来高职院校法律课程的发展中,老师们需要进一步改变传统的教学观念,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慕课教育理论,在课堂教学上更加注意学生的主体作用,以充分调动学生在学习过程的主动性。例如,在上课之前,老师可以通过慕课平台进行教学资料和课堂问题的发布,从而增加学生的课前预习以及对一些问题的深入探讨。在课堂上,老师还可以采用分组学习的模式,从而增进学生之间的交流,促进高职院校学生对复杂概念的探究与认知,从而提高其学习的积极性。在上完课以后,老师还可以带领学生到法律事务所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从而熟悉未来的实际工

作状态与内容,使课程概念知识与实践操作相结合,从而增强学生对课堂内容的认知。

(四)为学生法学实践能力的培养提供更多载体

慕课是将法学基础课程教学方法应用在教学模式变革中,让学生自主学习,以培育其探索能力与创造精神,并锻炼与其合作的创新能力。同时,利用课后时间学习还能提高学习效率。慕课教育过程可以选择两至三个展示课程,如视频学习、文本演示、案例解析等。慕课技巧可以设定虚拟庭审、对抗庭审等教学栏目,了解基础法学实践技巧后,在慕课网站上进行教学实践,慕课技巧也可以为其设定留言探讨,给予实践者一定的经验指导,但同时也需要进行精炼过滤,以防止被错误性的观念蒙蔽,以防止产生盲目跟风的误导性评价。例如,慕课可以结合我国的法律时事,借鉴海外案例,从而开阔眼界,为总结前人宝贵经验,提供了各种较好的资料。激发学生的探索兴趣,凸显法学实验课程重点:慕课还可设置动漫情景研究平台,即通过制作动画情景的案例,让学生站在第三方位置独立思考,并与多人讨论研究,从而训练学生在情境中具有代入感,思考独立性与协作精神。慕课结合我国传统的教学方式,并运用课外时间综合利用案例教育、情境模仿、角色扮演等现代法学的教学方法,更有效地训练学生的法律实际操作技能。通过不断地实验、总结、提高,完善教学体系。

(五)将真实的案例运用于法律课程的教学

高职院校学生具有活跃的思维,其对于新鲜的事物具有浓厚的好奇心以及较强的接收能力,而且高职院校学生普遍讨厌刻板单调的教学模式。因此,高职院校的法律课程教师在开展教学的时候,必须要改善这个状况,可以结合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对目前的教学模式进行改革。法律课程具有较强的实践性,所以任课教师在开展教学的时候,可以将生活中的案例运用在教学之中,激发高职院校生学习的动力和激情,同时,还能够和实际生活进行良好的结合,让高职院校生学习生活方面的相关法律知识,还可以让高职院校学生借助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从而促使法律课程的教学越来越生活化,使得法律课程的教学更具有时效性。因此,在开展教学的时候,任课教师可以采用更具直观性和代表性的经典案例,在进行课堂教学的时候,使学生对案例进行深层次的分析。此外,任课教师还可以借助案例进行举例教学,从一个具体的案例中举出与之相似或者是相反的案例,指导学生使用所学过的法律知识对案例进行具体的分析,加强学生在实际运用方面的能力,使得学生可以更好地掌握法律知识。

(六)发挥互联网优势,实现课程体系的创新

在互联网时代,课程目标层面上,学校的课程目标应当与时俱进,明确注重学习过程的基本要求,再结合高职院校

教学课程标准,进行具体化要求。其一便是服务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的标准,高职院校教学目的是培养社会和国家所需要的人才,因此,高职院校所设定的课程目标标准应当服务于地方标准。其二是有效对接岗位标准,高职院校所培育的人才不仅要学习理论教学,更要能够通过高职院校教育实现从学校走向社会的蜕变;高职院校应基于此对未来学生可能走向的岗位进行标准评价,以该评价标准对高职院校学生进行综合要求。其三则是提高学生综合素养的标准,这是基于高职院校教育目的而具体化的标准。高职院校在课程目标上应当将这三大标准融入课程标准,将标准落实到教学过程中的具体数据中,根据学生状况灵活调整课程目标,使其符合学校要求和学生发展,从而优化课程建设。

首先,明确线下教学模式的重要性,坚持线下班级教学模式,不能全盘否认线下教学模式的优势,针对大班制法学公共课程的教学模式弊端,应当灵活采用互联网模式,克服师生沟通困难且无效的交流问题,建立起像小班制一样灵活的教学模式。具体来讲,可以使用翻转课堂,在课堂整体上偏向于互动和总结,不拘泥于单向信息传授,在课前明确本次课堂教学的目的和基本任务,让学生在教师引导下完成任务总结,重点突出引导和互动环节。其次,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互动活动,课堂教学中,可以利用互联网打破以往按照PPT说教的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多个特性,比如,一些视频播放和音频播放,对学生的视觉和听觉产生冲击,让抽象的内容以直观的方式展现,以新颖感带动师生互动。在课下的互动中,还可以利用互联网平台,建立专门的QQ群或微信群,加强师生的课下互动,使教师在课下也能为学生们解答疑惑。再次,教师应避免以往传统的枯燥教学方式,利用学生感兴趣的事件完成课程导入,合理选择

案例,深入研究互联网资源,结合教材整合网络资源,根据高校课程教学要求优化课程设计,实现高效教学。最后,针对高校内第二课堂开辟不足的问题,应当从课程教学整体出发,着力于第二课堂的课程构建,使第二课堂能够与整体法学教育保持协调,做好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衔接,尤其是加强实践课程教学,发挥多个部门和环节的合作作用,实现整个法学教育的共同进步。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高职院校法律课程教学通过运用创新的教学模式能够提升教学效率与质量。在高职院校法律教学中,创新教学手段,不仅能增强课堂趣味性,同时,也能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体现学生的课堂主体性,实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目的。因此,高职院校法律教师应始终以生为本为教学理念,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模式,优化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实践活动,最终实现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胡居东.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探索与研究[J].时代经贸,2020(27):94-95.
- [2]何睦邻,刘潇.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模式探索[J].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2020,3(03):130-132.
- [3]黄维娜.独立学院法学专业校企合作课程质量评价标准的构建[J].教书育人(高教论坛),2020(36):40-42.

作者简介:

姚樊樊(1989—),女,土家族,重庆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法学。

